（上接B49版）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19,831,830.39	2,105,146,699.60	2,042,235,895.46	0.70	1,908,751,933.05	1,849,704,13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375,890.46	880,206,355.07	820,308,859.58	-56.67	930,173,258.16	936,273,165.38
营业收入	261,224,135.59	621,843,679.49	621,843,679.49	-57.99	593,622,324.72	593,622,324.7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与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57,470,887.34	619,969,179.36	619,969,179.36	-58.47	592,429,568.71	592,429,56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735,347.57	-73,366,561.67	-63,263,964.40	不适用	52,254,215.48	58,354,1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329,964.77	-89,371,323.78	-79,268,726.51	不适用	26,536,964.43	32,636,87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9,045.74	-93,847,832.20	-93,847,832.20	不适用	-126,543,961.37	-126,543,96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8	-8.37	-7.18	减少67.51个百分点	9.23	1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98	-0.75	-0.65	不适用	0.64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98	-0.75	-0.65	不适用	0.64	0.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2	11.45	11.45	增加12.37个百分点	11.20	11.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919,491.06	31,557,132.38	8,277,358.30	166,470,15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5,257.17	-46,541,143.62	-84,775,264.48	-313,553,68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31,081.00	-47,113,697.64	-85,782,479.19	-318,502,70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1,972.82	70,276,090.92	-65,828,008.66	-2,605,155.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志明	0	29,102,399	29.77	29,102,39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芳	0	10,585,382	10.83	10,585,38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850,382	4.96	4,850,382	无	0	其他
王光坤	1,411,312	1,411,312	1.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时代创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冠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003,743	1.03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700	619,700	0.63	0	无	0	其他
上海资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896	586,896	0.60	0	无	0	其他
朱文渊	166,000	546,00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相荣	2,500	525,359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允荣		507,099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志明与曾芳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曾芳为智慧树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预计影响2023年度、2024年度的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本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由于此次核查所涉及的工作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及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1、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间，经公司自查存在实控人对公司募集资金非经营性占用3,710.70万元。实控人已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本金3,710.70万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37.98万元，合计3,948.68万元全部归还。

2、2023年至2024年度，经公司自查存在实控人通过为客户及其股东担保借款等方式协助客户支付公司货款合计7,610万元。公司已将上述金额进行了应收账款的冲回，实控人将上述款项作为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2023、2024年度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累积影响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累积影响数
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差错	其他应收款	18,462,585.53	31,300,951.56
	固定资产		-11,159,832.91
	在建工程	-2,752,293.58	-13,553,727.69
	无形资产		-5,208,89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57.25	707,39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00,000.00	-1,165,094.34
	应交税费	247,706.42	3,013,308.65
	未分配利润	-791,657.22	-2,092,504.51
	营业成本		-271,367.81
	管理费用		-477,043.80
	研发费用		-17,733.09
	财务费用	-34,300.56	-1,115,643.67
	信用减值损失	-971,715.03	-3,744,277.25
	所得税费用	-145,757.25	-561,641.59
	净利润	-791,657.22	-1,300,847.29
部分客户回款资金来源于实控人担保、协调向第三方借款的相关差错	应收账款	58,655,000.00	59,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750.00	2,490,000.00
	资本公积	64,900,000.00	76,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308,250.00	-14,11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6,245,000.00	-10,355,000.00
	所得税费用	-936,750.00	-1,553,250.00
	净利润	-5,308,250.00	-8,801,750.00
累计	应收账款	58,655,000.00	59,500,000.00
	应收款项	18,462,585.53	31,300,951.56
	固定资产	0.00	-11,159,832.91
	在建工程	-2,752,293.58	-13,553,727.69
	无形资产	0.00	-5,208,89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507.25	3,197,39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00,000.00	-1,165,094.34
	应交税费	247,706.42	3,013,308.65
	资本公积	64,900,000.00	76,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099,907.22	-16,202,504.51
	营业成本	0.00	-271,367.81
	管理费用	0.00	-477,043.80
	研发费用	0.00	-17,733.09
	财务费用	-34,300.56	-1,115,643.67
	信用减值损失	-7,216,715.03	-14,099,277.25
	所得税费用	-1,082,507.25	-2,114,891.59
	净利润	-6,099,907.22	-10,102,597.29

（二）前期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附注及会计师鉴证报告相关事项将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三、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更正后财务报表和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信宇人公司”）编制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68元。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募集资金总额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截至2023年8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870.6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395.3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250.58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620.0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348.12
本年度使用金额	6,991.0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95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5.6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426.03
二、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121.50

注1：本年度使用金额6,991.08万元=本年实际投入金额10,701.78万元-收回实控人募集资金占用本金3,710.70万元。

注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包含收回实控人募集资金占用利息237.98万元。

注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6,121.50万元，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000.00万元。

注4：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于2023年8月1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连同本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38024	3,559.92	使用中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5847	940.04	使用中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092819100153038	0.21	2026年3月注销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27365	4,747.69	使用中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03040160000427308	1,733.54	使用中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4659	4.20	使用中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北区分行	44250100001600002126	1.62	使用中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812779	-	使用中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4272701040007461	134.27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的现有厂房因设计较早，在承载能力、层高及电梯配置等方面已无法满足涂布机、辊压机、分切机等设备向大型化、精密化发展的生产需求。场地受限迫使部分关键零部件依赖外协加工，既存在技术泄露风险，也面临交期与质量管控难题，影响供应链稳定。为满足核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需求，公司计划新建厂房。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暨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暨追加投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39,724.79	1,188.00	1,188.00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4日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土地购买费用。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的土地费用的缴纳需通过公司在税务系统绑定的账户进行支付，但募集资金账户无法绑定公司的税务系统，因此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上述已支付的款项。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8,000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9日	
18,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	2024/9/26	2025/8/26	2025/8/26	-	1.50%	36.33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个月定期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12/26	2025/3/26	2025/3/26	-	1.50%	37.53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个月定期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3/27	2025/6/27	2025/6/27	-	1.70%	21.25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	2025/3/27	2025/8/26	2025/8/26	-	1.40%	26.33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	2025/6/27	2025/8/26	2025/8/26	-	0.80%	6.67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个月定期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10/15	2026/1/15	2026/1/15	5,000.00	1.00%	10.42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5,000.00	2025/10/15	2026/10/15	/	/	0.55%	7.99
惠州信宇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50万的部分	2025/5/14	2026/5/13	/	/	0.1%-0.6%	5.10
惠州信宇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50万的部分	2024/12/22	2026/12/25	/	/	0.1%-0.6%	1.35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50万的部分	2023/10/23	2026/10/22	/	/	0.1%-0.6%	0.15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50万的部分	2024/11/25	2025/11/25	/	/	1.35%	15.72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50万的部分	2024/11/20	2026/11/19	/	/	0.1%-0.6%	0
本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50万的部分	2023/10/25	2025/10/24	/	/	1.35%	19.42
本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50万的部分	2024/8/4	2025/6/3	/	/	1.15%	0

注：1、上表理财产品的利息金额为2025年度的发生额；

2、已签订协定存款的账户，其协定存款与活期存款由系统合并计息，无法单独拆分核算；上表所列协定存款账户利息金额，包含当期该账户协定存款及活期存款全部利息。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11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071.5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占变更后项目（如有）的比例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986.21	用于补流	-	-	-	-	-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1,004.00	其他：尚未进行操作	-	-	-	-	-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1.34	其他：尚未进行操作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中的“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完成结项，节余资金986.2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5.3.10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00万的，可免于董事会审议，目前该部分已完成补流。根据公司自查，实控人存在资金占用行为，2025年12月退回募集资金占用本金调减该项目投入1,004.00万元，该部分资金尚未使用。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完成结项，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2,081.34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具体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专属募投银行账户及公司募投资金主账户余额为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暨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进行相关调整，变更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拟追加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2,000.00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39,724.79万元，同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暨追加投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深圳信宇人为“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深圳市龙岗区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初步自查完成后，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公司募投项目的3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控人控制的账户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最终流向于实控人指定账户，金额总计37,106,999.61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实控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占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还款本金37,106,999.61元，利息2,379,786.66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目前，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39,486,786.27元，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归还。

具体的整改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除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事项外，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以及违规使用情形外，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信宇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1、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1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1.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3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7,628.27	27,628.27	27,628.27	5,975.84	17,148.33	-10,479.94	62.07	2026年12月	8,695.12	不适用	否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7,038.66	7,038.66	7,038.66	-578.55	5,001.55	-2,037.11	71.0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557.73	5,557.73	5,557.73	607.58	3,603.12	-1,954.61	64.83	2025年8月	1,853.15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86.21	986.21	986.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1,795.36	1,795.36	1,795.36	-	-	-1,795.3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补流还贷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	2,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620.02	50,620.02	50,620.02	6,991.08	35,339.20	-15,280.81	—	—	10,548.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